

／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

洪 雷
肖 文
张 清
谢 敏
刘 洁
翔 / 编著

原产地证书 申领实用教程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ion of Origin Practice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

原产地证书 申领实用教程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ion of Origin Practice

洪雷 肖文清 张敏 谢洁 刘翔/编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原产地证书申领实用教程 / 洪雷等编著.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ISBN 978 - 7 - 5432 - 1954 - 0

I. ①原… II. ①洪… III. ①进出口贸易-产地证明
书-教材 IV. ①F74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2726 号

责任编辑 彭 琳

封面装帧 人马艺术工作室·储平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原产地证书申领实用教程

洪雷 肖文清 张敏 谢洁 刘翔 编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www.ewen.cc

格致出版社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7

插 页 1

字 数 476,000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32 - 1954 - 0/F · 424

定 价 45.00 元

前 言

原产地证书(简称产地证)是证明货物原产地(即为货物的生产来源地)的一种文件,即商品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护照”。为了证明货物的原产地,各国按国际惯例需要对其原产货物签发原产地证书,进口国根据原产地证书,确定进口货物应享受的税率,统计进口贸易,实行数量限制和控制从特定国家的进口。可以说,原产地证书是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时被广泛应用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外贸单证。这种单证属于原产地规则中的书面证明,是各国政府实施对外贸易管理和差别关税待遇的重要凭证。目前对出口货物出具原产地证书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世界各国历来都十分重视原产地管理工作。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我国就开始了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管理和认定。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对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管理已经形成了系统的签证和管理模式,为我国的出口创汇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管理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它要求原产地证签证管理人员和产地证申报员掌握必要的原产地业务知识,特别要熟悉原产地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确保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和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性。本教材就是专门针对如何做好我国出口产品原产地证的申报、签证及管理工作,使我国出口产品能在国外顺利地通关结汇,享受减免关税待遇,打造“中国制造”原产地良好形象,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扩大出口创汇而编写的。

本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内容紧扣原产地业务申领相关知识,在框架及章节的安排上注重以介绍原产地业务管理、基本理论及其相关知识为主线,以申领原产地证书活动与之密切关联的法律法规为载体,以原产地证书填制规范的图例、范本为手段,突出对原产地业务基本理论、原产地证书申领基本技能的掌握和原产地证书填制规范技

术应用能力的培养。首先,本教材在每章节中穿插了原产地业务相关典型案例(或实例),通过对每个案例(或实例)有的放矢地进行评析,帮助学生加深对所学章节内容的进一步理解,这是本教材的独特亮点。其次,根据教学内容的需要,各章后配以相关的章节小结与思考题,在需要加强理解的地方,提供必要的实例参考,且对个别疑难之处作了脚注,以加深读者对教材内容的理解。第三,从教学和实用性角度考虑,作者选择了申领产地证必备的、最新的、最适用的原产地业务相关政策法规作为本教材的附录,以供签证管理员、产地证申报员、学生或读者检索或查阅。同时,考虑到本教材篇幅,其他相关的政策法规,如对外贸易法、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可从相关的网站,如国家质检总局门户网站 <http://www.aqsiq.gov.cn> 或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 <http://www.shciq.gov.cn> 下载或查阅。

本教材共 10 章,从四方面阐述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基本问题:一是原产地证书管理与签发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第 1—2 章);二是申领原产地证书相关基础知识(第 3—5 章和第 10 章);三是申领原产地证书填制规范的具体要求(第 6—8 章);四是申领原产地证书涉及的法律责任(第 9 章)。本教材编委会成员都是常年在第一线从事原产地证书签发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业务功底专家。本教材编写目的与实例的确定,均经全体参编人员集体讨论后确定,以切合科学发展和教学的实际需要。本书具体分工如下:肖文清、谢洁负责组织编写,对部分章节作必要修改。张敏、刘翔编写第 1、10 章,贺璟晔、周倩、郑永明、刘翔编写第 2 章,江如忠、谢永胜编写第 3、4、5 章,江如忠、贺璟晔编写第 6 章,何海军、贺璟晔、谢永胜编写第 7 章,谢永胜编写第 8 章,汤奇婷编写第 9 章,全书由洪雷策划、调整、补充和统稿。

本教材内容涉及面广、适用性强,通俗易懂,是迄今为止最为全面地介绍原产地证书专业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及申领证书工作程序和方法的业务培训教程。本书内容深入浅出,除可作为签证管理人员和产地证申报员专业培训用指导性教材外,也适合国际商务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物流管理等专业的本科生、专科生使用,同样可作为对外贸易生产经营单位办理原产地业务的实用指南,及外经贸工作者了解原产

地业务知识的参考书。

正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编者喜闻原产地证书家族又添加了新成员。祖国大陆与宝岛台湾签订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同时,我国政府还与哥斯达黎加政府签订了自贸区协议。这两项协议中都对原产地规则及其证书的操作程序做了规定。这不仅标志着我国的贸易领域又有了新的发展,也意味着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贸易往来有了新的突破。编者特此补上这一章节,作为最新进展情况的介绍,以飨读者。

鉴于有关资料收集的局限性,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本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目 录

001	前言
001	1 原产地管理概述
001	1.1 我国原产地管理发展简史
003	1.2 原产地规则概述
013	1.3 原产地证明书
020	实例评析
023	本章小结
024	思考题
025	2 我国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证签证管理
025	2.1 概述
026	2.2 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证申领
029	2.3 企业及其申报员的年度审核
038	2.4 原产地证书的申请与签证要求
048	2.5 原产地证书的特殊申领要求
052	2.6 原产地证电子签证企业的申报要求
060	实例评析
063	本章小结
064	思考题
065	3 申领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相关知识
065	3.1 普惠制概述

073	3.2 普惠制原产地规则
086	3.3 欧盟普惠制给惠方案的内容及其变化
101	3.4 日本普惠制方案的内容及其变化
108	3.5 加拿大普惠制方案的内容及其变化
112	3.6 其他主要给惠国普惠制方案的内容及其变化
129	3.7 享受主要给惠国普惠关税待遇的对策
135	实例评析
138	本章小结
138	思考题
139	4 申领一般原产地证书的相关知识
139	4.1 我国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简史
14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42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148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152	4.5 特种货物原产地证书概述
156	实例评析
158	本章小结
158	思考题
159	5 申领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相关知识
159	5.1 我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简史
161	5.2 亚太贸易协定
168	5.3 中国—东盟自贸区
173	5.4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
180	5.5 中国—智利自贸区
186	5.6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
200	5.7 中国—新加坡自贸区
206	5.8 中国—秘鲁自贸区
218	实例评析
220	本章小结

221 思考题

222 6 常用产地证明书的填制规范

222 6.1 普惠制产地证书的填制规范

239 6.2 一般产地证明书的填制规范

250 实例评析

252 本章小结

253 思考题

254 7 区域性优惠关税原产地证书的填制规范

254 7.1 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关税原产地证书

266 7.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278 7.3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原产地证书

290 7.4 中国—智利自贸区原产地证书

304 7.5 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证书

315 7.6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原产地证书

328 7.7 中国—秘鲁自贸区原产地证书

340 实例评析

341 本章小结

343 思考题

344 8 特种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填制规范

344 8.1 转口证明书填制规范

345 8.2 加工装配证明书

348 8.3 日本进料加工证书

350 8.4 输欧盟特定产品原产地证书

354 8.5 《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及确认回复

355 实例评析

358 本章小结

359 思考题

360	9 原产地证申领企业的法律责任及管理
360	9.1 原产地申领企业需要了解的法律
363	9.2 对申领原产地证企业的管理
368	实例评析
370	本章小结
370	思考题
371	10 原产地业务的最新进展
371	10.1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375	10.2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
377	本章小结
377	思考题
378	附录
37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383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 理办法
387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
395	附录 4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397	附录 5 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 清单
413	附录 6 原产地证申领企业需要了解的重点法律条文解析

学习目的

了解原产地规则的由来、种类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掌握不同原产地规则的区别要点。同时了解原产地规则的结构,理解完全原产产品与含有非原产成分产品的区别的基础上,熟悉各种实质性改变标准的判别方法。

1.1 我国原产地管理发展简史

原产地管理是指出口国根据原产地规则对出口货物申领和签发原产地证书工作的管理。因此,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的依据是原产地规则,而原产地证书则是证明货物原产地的书面文件,它是进口国海关确定征税标准和通关放行的依据。

具体说来,在现代国际贸易中,产品进入流通领域成为商品时需要一种表明其产地来源的自然属性的证明,这就是原产地证明书(简称原产地证)。它是由出口国(地区)根据原产地规则和有关要求签发的,明确该证书中所列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地区)的书面文件,是证明货物的原产地(也就是货物的“国籍”),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最早是出于对一国贸易进行统计的需要。后来,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原产地证使用的目的也越来越广泛。目前已涉及最惠国待遇、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要求、歧视性数量限制或关税配额,以及政府采购等领域。

我国的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已有五十余年的历史。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发布的《关于商品检验局签发产地证明书的几项原则规定》中明文规定:“为办理国际贸易输入通关手续或证明出口商品品种特性所需之产地证明书,除商品输往国在我国设有领事馆者,根据国际习惯得由该国驻华领事馆签发外,其余一律应由我国商品检验局办理。”同时也规定产地证书与商检的其他各种证书同时签发。根据经贸部的规定,在当时商检机构成为我国原产地证明书

的唯一签发机构。原产地证明书的签发与出口商品的其他证书一并签发,出口企业不需单独申请原产地证明书,此做法一直持续到 1983 年。这为原产地证明和原产地标记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

1983 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发文,重申出口商品产地证工作的重要性,并首次提出了“产地证本身是一项法律文件”,产地证涉及进口国征收关税、确定配额和外汇限制及海关统计等问题,需慎重办理,并规定:信用证指定由官方出具产地证者,由商检局签发。信用证指定由商会出具产地证者,由贸促会签发。凡信用证未指明签证机构的,商检局、贸促会均可签发。

到了 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质检总局^①前身之一)对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管理已经形成了系统的签证和管理模式,为我国的出口创汇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从商品检验局到质检总局,下属的各签证机构严守职责,认真履行为祖国把关,为企业服务的使命,所签发的各类原产地证书在保证我国出口货物享受各给惠国的关税优惠待遇,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提升产品国产化程度,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都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为使我国的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1992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同年 4 月 1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同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含进口成分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1996 年 1 月 1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管理规定(试行)》。目前,我国所签发的原产地证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货物进口国据此对进口货物给予不同的关税待遇和决定限制与否。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政府授权签发原产地证的官方机构,并依据我国《原产地规则》的规定出具中国原产地证。出口企业申请办理原产地证,首先要在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然后才有资格申请签证。

原产地标记是原产地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关注。1999 年我国以技术标准形式公布了 GB17924—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从标准的定义、构成地理标志产品的基本结构、产品及其原材料的确定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要求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原产地标志认证工作的技术标准。2001 年 3 月 14 日,根据《中华人民

① 国家质检总局,全称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等国际条约和协议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制定颁布了《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和《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从立法的角度规范原产地标记工作,以达到与国际《原产地规则协议》接轨的目的。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加速发展的今天,原产地规则在国际贸易领域的重要性日益显著。我国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认定,依据分别为 1986 年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和 1992 年国务院发布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前者属于部门规章,后者属于行政法规,两者立法层级不一致,进口、出口分离,已不适应这种新形势的需要。为此,2004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新《条例》的实施,使我国原产地证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2 原产地规则概述

1.2.1 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原产地规则是指确定进出口产品生产或制造国家(地区)的标准和方法,是各国为了确定对外贸易中的商品的原产地(即原产国家或地区)而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普遍实施的行政命令及措施。它也是国际贸易的一项重要规则,涉及各个国家(地区)的经济利益,体现各国(地区)对外贸易政策,是各国(地区)确定货物的真正的生产或制造地,以及发放原产地证的法律依据。简而言之,它是确定商品原产于哪一个国家(地区),即确定商品“经济国籍”的规则。原产地规则是一个使用范围比较广泛的规则,适用于在政策上要求对货物的原产国(地区)进行判别的情况。

原产地规则起源于国际贸易领域对国别贸易统计的需要。然而伴随着国际贸易中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的产生与发展,原产地规则的应用范围也随之扩展,涉及关税计征、最惠国待遇、贸易统计、国别配额、反倾销、手工制品、纺织品、政府采购甚至濒危动植物的保护等诸多范畴。

因此,许多国家都分别制订了繁琐、苛刻的原产地规则。原产地判定标准往往带有深厚的保护主义色彩。原产地规则已不仅仅是单纯的海关的技术性(统计)问题,其已发展成为西方各国实施其贸易政策的有力工具,在一定程度上已演变成非关税壁垒的措施之一。因原产地规则而引起的贸易摩擦与纠纷时有发生。

原产地规则的产生最早是出于进出口贸易统计和征税的需要,继而是出于加贴原产地标记和实施贸易管理措施的需要。一般而言,各国在进行进出口贸易统计时,都是按进口商品的出口国(或生产国)和出口商品的进口国(或消费国)分别进行的。因此,如何确定贸易中进口商品的生产国,即现在所称的原产国,需要有一个判定的标准。同时,随着国际关系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国家间的贸易协议(双边的或多边的)日益增多,各种关税优惠政策和其他优惠政策随之产生,一国对来自不同国家的同类商品按不同的关税税率征税,实施区别待遇政策。一些国家为了保护本国消费者的利益和(或)生产者的利益,规定进口商品必须载有或加贴原产国的标记,某些进口商品必须受到贸易管理措施(如配额等)的限制,海关对此原产地标记和(或)贸易管理措施等实施监管。而监管的前提是首先要确定货物的原产国(地区),这也需要有一个规则来规范商品原产地的认定工作,这就是原产地规则。由上可见,原产地规则是国际贸易发展的产物,是促进自由贸易发展和国际经济交流,加强进出口货物管理的有效手段。

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和科技的日新月异,国际分工日益细化,产品科技含量日趋上升,一个产品的组合成分和制造工序越来越多地在几个国家和地区内完成,在这种情况下,确定该产品的原产国就成为一个比较复杂的技术性问题。同时,由于国际竞争的加剧,多数国家都采取了贸易保护措施。而这些贸易保护措施的实施又是与原产地的认定紧密相连的。这样,原产地规则不仅仅是一个较复杂的技术性问题,而且可起到一种特殊的、隐蔽的和巧妙的贸易保护作用。在当前关税普遍下降,关税壁垒作用日益减弱的情况下,国际上非关税壁垒盛行。如同技术壁垒、贸易数量限制等非关税壁垒一样,原产地规则已成为各国保护本国生产者的利益,增加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发展对外贸易的一种工具和手段。同时,原产地规则也成为规避进口国贸易管理措施(如数量限制、反倾销等)和反规避的“武器”。

以美国的纺织品和服装的原产地规则为例,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一直是我国纺织品、服装的主要销售国,其中加工贸易占相当大的比例。1984 年之前,美国海关根据实质性改变标准规定服装以其“缝制地”为原产国。当时我国大陆服装生产水平低,而香港缝制加工能力很强,大陆将服装裁片出口至香

港,由我国香港地区缝制加工后再出口到美国。香港缝制的服装价格较美国本土缝制的服装价格低,更具竞争力,因而美国的服装商强迫美国海关废弃原有的“缝制”不能取得原产地资格的规定,改为以缝制地为原产地的规定,限制香港的纺织品、服装进入美国市场。然而,1982年以后,广东、深圳的来料加工发展很快,劳动力便宜,缝制费用低,加之“缝制”是劳动密集性的工序对技术含量的要求并不高,较香港而言,大陆在服装制造业上更具比较优势。同时,香港经济发展水平高,设备先进,香港的服装厂开始大量使用裁衣机。用裁衣机裁衣片速度快,尺码精确。这样,香港一大陆合作生产的服装,价格便宜做工精致,在美国非常好销。为继续限制香港服装进入美国市场,美国在1984年又修改了纺织品及服装的原产地规则。该条例规定:“仅经缝制工序将衣片连接起来不能视为该物品或原料已经实质性改变。”因此,香港仍是这些服装的原产地。然而,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美国最新的纺织品和服装的原产地规则又将“裁剪地”标准改为“缝制地”标准,声称:如果纺织品或服装是经过数个国家加工、生产而成的,应以最重要缝制过程或最重要加工过程发生地作为原产地,所谓最重要的加工过程必须通过海关判令和法庭判令以个案的形式予以确定,作出的判令和裁决可用于指导将来的原产地判定。美国就是以这样的方式来扼制中国对美出口服装的势头,同时,也限制了香港。因为中国大陆对美国出口服装的配额很紧张,实施缝制国际标准后许多出口服装都要记入大陆的配额之下,其结果是无配额可用,只好退出市场,从事来料加工的工厂也就无法再承接这类业务。而香港的配额虽然因此比较宽松,但如果将缝制工序移至香港进行,那么需增加15%或更高的费用,其结果是货物的价格将大大超过美国自己生产的服装,美国的消费者不会接受,根本无法进入美国市场。令人不解的是,当美国海关在对大陆—香港合作生产的服装实施“缝制地”标准的同时,却规定对于来自以色列的服装仍以其“裁剪地”为原产地(专门定做的和缝制复杂的例外)。此外,对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纺织品和服装采取了更为严格的“纱以后”或“纤维以后”的标准。即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国出口至美国的服装,只有当其织造地、裁剪地和缝制地都属北美自由贸易区时,方可享受美国的优惠关税待遇。由上可见,对于不同国家的同类产品,“实质性改变”的含意可完全不同,美国的“实质性改变”标准可出尔反尔,任意性、随意性、重叠性实在太太。它完全是为美国的经贸利益服务的,对于来自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其他受限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势必产生扭曲和破坏性的影响,不利于在世界范围内建立最有效、最经济的国际分工体系,实现最佳的资源配置。据悉,1996年上半年在美国纺织品和服装进口中,中国由1995年同期的第1位降至第3位。美国纺织品和服装原产地规则的改变对我出口的负面

影响清楚可见。

当前世界经济走向区域性集团化,贸易保护主义盛行,贸易摩擦日益激烈,原产地规则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重视。世界各国(地区)普遍制定了自己的原产地规则。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将《原产地规则协定》列入其一揽子协议文本中,足以说明原产地规则的协调统一问题已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

在过去的一百年中,原产地规则都是由各国自行制定的。但一般来说,由于经济不发达国家对外贸易发展缓慢,自我保护措施不力,海关管理松懈,故这些国家对原产地规则都很不重视,甚至没有专门的原产地规则。然而,发达国家(如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等),都有各自判别商品原产地的规则,而且其规则非常繁杂。他们主动地运用原产地规则提高本国或本地区产品的竞争力,保护本国或本地区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为发展其对外贸易服务。

由于原产地规则在国际贸易中有其特殊的正反两方面的作用,又由于原产地规则几乎涉及所有的进出口产品,十分繁琐复杂,因而,货物原产地的判定是唯一的、世界海关至今尚未统一解决的海关技术问题。

1.2.2 原产地规则类别

1. WTO 对原产地规则的分类

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对外贸易政策均不同,各国的原产地规则也不相同。同时,由于不同的原产地证具有不同的作用,其签证标准宽严不等,因而有关的原产地规则也因签发的原产地证类别不同而不同。例如:在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时,应按货物输往国(普惠制的给惠国)制定的“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办理;在签发中国出口货物一般原产地证书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办理;在签发输往奥地利的手工制品原产地证书时,应按奥地利政府对手工制品制定的原产地规则办理;此外,对输往欧盟的纺织品签发纺织品原产地证书时,应根据欧盟的纺织品原产地规则签发。

此外,就某一国家而言,出于其对外贸易的需要,原产地规则往往又分为进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和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有的国家甚至根据自身的需要,同时实施数种用途不同的原产地规则,也显示了原产地规则的多重性。

尽管目前世界各国的原产地规则各不相同,但世贸组织(WTO)将原产地规则归纳为两大类: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和优惠

性原产地规则(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指确定商品能否享受进口国的正常待遇(即关贸总协定第一条第一款中所述的一般最惠国待遇)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它包括所有适用于非优惠性商业政策、措施的原产地规则;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原产地标记、进出口数量限制、反补贴和反倾销的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政府采购和贸易统计用的原产地规则等。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签发可使签证商品享受进口国的正常待遇法律依据。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指确定商品能否享受较进口国正常待遇(即一般最惠国待遇)更为优惠或特殊的优惠待遇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它包括所有适用于实施超出最惠国待遇之外的契约性的或区域自治性贸易体制的原产地规则。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签发可使签证商品享受进口国的特殊优惠关税待遇(如普惠制待遇,区域性自由贸易区内的互惠待遇等)的原产地证的法律依据。例如,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东南亚联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和加拿大—澳大利亚贸易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等都属于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自1995年开始,WTO正在按照《原产地规则协议》的要求进行全球性原产地规则(非优惠性的原产地规则)的协调工作。

2. 原产地规则的方式分类

(1) 按货物的流向分类,可将原产地规则分为进口原产地规则和出口原产地规则。也有些国家(地区)把进出口原产地规则合二为一。中国香港作为自由贸易区,没有制订进口原产地规则。但为了取得进口国的国别配额,仅制订了出口原产地规则。

(2) 按适用区域分类,可将原产地规则分为单一国家原产地规则和区域性的原产地规则。大部分为单一国家的原产地规则,而在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各成员国之间采用统一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3) 按适用范畴分类,可将原产地规则分为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和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为了使出口货物获得进口国的优惠待遇(如普惠制)或区域性经济集团的成员国之间的获得互惠性的优惠待遇而制订的原产地规则,称为“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普惠制(GSP)是世界上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经过长期艰难的谈判斗争才获得的普遍的、无歧视的、单向的关税优惠待遇,各给惠国(发达国家)都分别制订了普惠制实施方案,而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则是各实施方案的核心内容。这些规则严格而繁琐,实际已成为发达国家在普惠制突破其关税壁垒后设置的又一道